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WZZC2025-J1-210113-ZJGJ

项目名称: 苍梧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用氧气采购 (重)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苍梧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甲方 (采购人): 苍梧县人民医院

乙方 (中标供应商): 广西梧州中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5 年 8 月 22 日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 (项目名称: 苍梧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用氧气采购 (重); 项目编号: WZZC2025-J1-210113-ZJGJ) 中标通知书, 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补充、投标文件及澄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厂家、型 号、规格	技术参数	金额
医用液态氧	瓶	175 升/瓶, 净 重≥170KG	氧气纯度≥99.5%(体积分 数); 水分含量≤0.07 g/m³;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杂质需符合医疗级限值	600.00
瓶装氧	瓶	40 升/瓶, 压 力≥12.5Mpa	氧气纯度≥99.5%(体积分 数); 水分含量≤0.07 g/m³;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杂质需符合医疗级限值	20.00
瓶装二氧化碳	瓶	40 升/瓶, 净 重≥20KG	纯度≥99.9%; 一氧化碳、硫化物等杂 质≤10 ppm; 水分≤50 ppm	30.00
瓶装氮气	瓶	40 升/瓶, 压 力≥12.5Mpa	纯度≥99.99%	20.00
高纯乙炔 (99.999%)	瓶	40 升/瓶, 净 重≥4.5KG	纯度≥99.999%	140.00

瓶装氩气	瓶	40 升/瓶, 压力 $\geq 12.5\text{Mpa}$	纯度 $\geq 99.99\%$	30.00
高纯氮气 (99.999%)	瓶	40 升/瓶, 压力 $\geq 12.5\text{Mpa}$	纯度 $\geq 99.999\%$, 总杂质 $\leq 0.1\text{ ppm}$ 。	30.00
高纯二氧化碳 (99.999%)	瓶	40 升/瓶, 净重 $\geq 20\text{KG}$	纯度 $\geq 99.999\%$, 总杂质 $\leq 10\text{ ppm}$ 。	90.00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单价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元（¥960.00）。包含货物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医院现有信息平台接口费用（如有）、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如有）、承诺售后服务期限内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人需求(提前一天通知)按时供货，送货到指定地点。当接到采购人应急供货电话后，2 小时内将满足应急供货量的指定规格气体送达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间断的持续供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累计使用金额达到 160 万为止。

3. 交货要求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现场安装调试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不设定）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医用氧气浓度标准 $\geq 99.5\%$ ，质保期为 12 月。

5.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

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7 乙方每天安排人员（要求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 A 证）对医用氧气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巡视，并有记录可查。

5.8 乙方负责提供医用氧配套设备设施（如：1. 液氧杜瓦瓶：气瓶规格 175L，气瓶工作压力 1Mpa~2.2Mpa（可调）；2. 配套用汇流排 3. 汽化器：汽化能力 50Nm³ /h；4. 自动转换调压柜：输入压力 2.2MPa（0~2.5MPa 之间可调），输出压力 0.8MPa（0~2.5MPa 之间可调）；5. 欠压报警装置等）供医院使用，并负责该设备的日常维护、检验，保持有效使用，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按月进行支付。每月结束后 15 日内，按上个月双方指定的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标明的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实的上月实际签订的送货单金额，给甲方开具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并提供的真实有效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费用支付给乙方。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

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梧州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苍梧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苍梧县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梧州中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凤岭街 22 号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临港经济区远

景大道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钟志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钟志华

电话:0774-2682529

电话:0774-2729588

传真:

传真:0774-27295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梧州恒祥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梧州中海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银行账号: 454060400018000038589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完全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2. 其他具体事项： 完全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甲方（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9 月 22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